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937号），经测算，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出售南京德乐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

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20年5月20日